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据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三章制定的《2019 年港口国监督指引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 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4 次会议上通过根据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三章制定的《2019 年港口国监督指引》。

1.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MEPC 在第 74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321(74)，以采纳根据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三章制定的《2019 年港口国监督指引》。
2. 《2019 年港口国监督指引》旨在对进行港口国监督检查提供基本指导，以符合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规定，并确保在进行检查、发现缺陷和采取监督程序方面保持一致。《2019 年港口国监督指引》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根据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实施港口国监督时适用。
3.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2019 年港口国监督指引》废除藉决议 MEPC.181(59)通过及根据经修订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制定的《2009 年港口国监督指引》。
4. 决 议 MEPC.321(74) 的 文 本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6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, 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 (电话: 2852 4395; 电邮: 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)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9年11月27日